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世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俊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儒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洪梅芬律師

被告 林昭吟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劉展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謝明達